

# 遗产管理制度

## 家庭财富传承“新风向”

## 核心阅读

为减少继承纠纷,源头预防矛盾,确保家庭财富有序传承,民法典增设了遗产管理制度。那么,遗产管理人又具体“管”哪些事儿呢?



## 1

## 什么是遗产管理人?

## 案例

赵某和妻子婚后育有4个子女,经过多年打拼,他们积累下400多万元的家产。谁料想,在一起突如其来的意外事故中,赵某夫妇和其长子被夺去生命,均没有留下遗嘱。在这种情况下,应指定谁作为遗产管理人来处理继承问题呢?

## 说法

遗产管理人是指在继承开始后遗产

分割前,通过遗嘱指定、继承人推选、继承人共同担任、法院指定等方式确定的对被继承人遗产进行妥善保存、管理、分配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关于遗产管理人的确定与产生,《民法典》第1145条规定:“继承开始后,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;没有遗嘱执行人的,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;继承人未推选的,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;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,由被

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。”如果对于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146条的规定,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。本案中,因没有遗嘱执行人,故继承人应先协商推选遗产管理人,如果无法推选出,则由所有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,如果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,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。

## 2

## 遗产管理人的职责

## 案例

孙某父亲早年去世,其母含辛茹苦抚养他和妹妹长大。不久前孙母病故,留下遗嘱指定孙某作为其遗嘱执行人。那么,作为遗嘱执行人(遗产管理人)的他需要履行哪些职责?

## 说法

遗产管理人的职责是该制度的最核心内容。《民法典》第1147条规定,遗产管理人确定并产生后,应依法履行下列6项职责:一是立即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

单,确保被继承人动产、不动产以及非实物类(如股权、虚拟财产、自媒体账号等)遗产的完整和安全,防止造成遗漏。二是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。此时,遗产管理人不仅需要将遗产的具体情况和现状及时、如实报告,还要向“全体”继承人进行报告。三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、灭失。在被继承人去世后到遗产分割前,遗产管理人要负责防止遗产毁损、灭失。四是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。分割遗产前,要在被继承人遗产范围内优先清偿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。同理,被继承

人的债权也是遗产的一部分,应予以确定并分配。五是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。首先要查明被继承人是否留有遗赠抚养协议、遗嘱或遗赠协议等。如果未存在上述情形,则按照法定继承分割。如果是无人继承的遗产,则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执行。六是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。

本案中,孙某被其母指定为遗嘱执行人,依据上述规定,遗嘱执行人即为遗产管理人,孙某应履行清理遗产、制作遗产清单等有关义务。

## 3

## 遗产管理人失职要承担什么责任?

## 案例

周老育有3个子女,老人去世时留下的遗嘱载明:“在我去世后,属于本人所有的现金及存款都不遗留给任何人所有,而只作为修建周家祠堂专用,在此我指定大女儿和小儿子作为本遗嘱的遗嘱执行人,代为保管该款项。”对此大儿子认为,父亲遗嘱指定的执行人均在外地工作,假如他们违背了父母遗

愿,包括自己在内的其他合法继承人该如何维权?

## 说法

《民法典》第1148条规定:“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,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、受遗赠人、债权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”由此可见,遗产管理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有两个:一

是违反法定职责,造成继承人、受遗赠人、债权人损害;二是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。根据上述条文的构成要件可以看出,对遗产管理人采取的是过错归责原则,承担的民事责任属于侵权责任而非违约责任。因此,遗产管理人侵权时,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或债权人有权请求遗产管理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张兆利

### 公司凭自制记录扣工资 员工有权说“不”

## 编辑同志:

因发现工资减少,公司面对我的质询答复称:我上个月有8次迟到,按公司规章制度应当扣减。公司还拿出车间主任制作的、没有任何人签字的迟到记录为证明。请问:在我从来没有迟到,对迟到根本不认可的情况下,该迟到记录能否作为公司扣减工资的依据?

读者 刘丹

## 刘丹读者:

这份迟到记录不能作为公司扣减工资的依据。

一方面,公司应当就其扣减工资的合理性承担举证。

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6条规定:“发生劳动争议,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,有责任提供证据。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,用人单位应当提供。”

《民事诉讼法》第64条也指出:“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,有责任提供证据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(一)》第44条则已进一步表明:“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、除名、辞退、解除劳动合同、减少劳动报酬、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,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。”

正因为公司主张你迟到,继而扣减工资的行为属于“减少劳动报酬”,而你不认可车间主任制作的、没有任何人签字的迟到记录,甚至主张自己从来没有迟到过,决定了公司必须就此承担举证责任。另一方面,如公司不能提供证据,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,则必须承担不利后果。

律师 廖春梅

欢迎赐稿! 来稿邮箱:dtwbsf@163.com



大同日报社主管主办 大同晚报编辑部出版 电话:0352-2050272  
编辑部地址:大同市御东行政中心21层22层 邮政编码:037010

承印:大同日报传媒集团印务公司 电话:0352-2429838  
广告经营许可证:140200400009 广告热线:0352-5105678

发行热线:0352-2503915

自办发行 全年订价:258元